敬啟者

關於：反對 10 月 17 日非正式會議

本人強烈反對宴會廳召開非正式會議，商討《主席指引》草稿事宜。

原因如下：

（一）《主席指引》一事，關係財委會主席權力的範圍，事關重大而又內容複雜，更與《議事規則》、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、歷來就行事方式的討論、《基本法》、案件判詞，統統相關，盤根錯節，在在需要深思及尋求意見。主席強行在極倉卒的情況下嘗試約見委員，委員根本難以完整準備，達致有意義的討論。

（二）動用立法會大樓作場所，動用秘書處資源通傳及組織的會議，如非特殊理由，不應選擇「非正式」的商討形式。

（三）牽涉是次主題的討論，不論書面或口頭，皆應紀錄，文件（包括主席草稿、委員意見、討論要點、顧問意見、秘書意見、主席回覆）亦應編碼及上載網站，以確保公眾知情，及容讓後來者能夠輕易索引。紀錄是正式會議的優點。

這點至關重要，一方面公眾知情乃法定的基本人權（屬言論自由的一部分），同樣重要的是，立法會議員討論形式的嚴肅程度，必須與我等擁有的公權力相匹配。

（四）文件繁多，細節複雜，牽涉技術面向，宴會廳並非合理討論場所。

（五）主席宣稱希望與委員商討。既然如此，何不正式就目前草稿，徵詢委員書面意見，再考慮是否需要作正式討論？

無論 10 月 17 日非正式會議是否召開或會議成果為何，懇請主席閣下，就《主席指引》草稿正式諮詢委員意見，收集意見後再與顧問、秘書及委員商討，再決定如何處理。至於本人對《主席指引》草稿之意見，另函再述。

感謝，盼覆。順祝秋安。

此致
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

立法會議員朱凱廸

2017 年 10 月 16 日